

忻州市体育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1号）要求，忻州市体育局编制了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忻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tyj.sxxz.gov.cn/>）上查询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忻州市体育局办公室，联系电话2020629，通信地址忻州市忻师北巷13号，邮编034000。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以来，忻州市体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以制定出台学校体育、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三个发展规划为抓手，以办好“二青会”拳击和中国式摔跤项目为重点，不断提高全民身体素质，着力提升办赛能力和服务水平，圆满完成了“二青会”办赛参赛任务，高质量、高标准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有效地发布和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根据人事变动，我局及时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由专人具体负责信息维护、更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全面推进落实。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同时，明确了各科室和相关单位为主要责任单位，落实责任到位。

（二）完善规章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我局加强和完善政府公开制度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办法。建立审核机制，印发实施《忻州市体育局政务信息报送制度》并认真执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守国家机密相结合的审查机制，做到

“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进一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

（三）完善公开形式，提高公开质量。我局根据实际制定《忻州市体育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利用门户网站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开体育赛事、体育活动和体育产业等民生关注的体育热点问题。通过机关公开栏等公开政务、党务重要信息，在科室墙上公开科室工作职责和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同时，主动利用门户网站中“咨询投诉”、“局长信箱”、“政策解读”、“随手拍”等栏目向人民群众答疑解惑，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2019 年，我局在不同载体上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1317 条：一是通过市政府信息网站发布信息 1032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0 条，政务动态信息 1003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9 条。二是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285 条，其中：通过微博发布信息 45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40 条。2019 年全年留言办理 9 条，其中：在忻州随手拍网络问政受理群众问政事项 3 件，门户网站回复咨询留言 6 条，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群众评议满意度 100%，内容涉及体育场馆建设、二青会等相关内容，方便了群众咨询，解答了群众疑惑，受到了网民的好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增	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822.0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信息的需求。为了做好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我们还需要在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目录，不断充实目录下的内容，及时更新。二是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信息公开意识，提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真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事项。